



新能源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 新能源产业法律资讯

南京市律师协会新能源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年03月  
(第一期)

本期责任编辑

崔琦 律师

周艳 律师



# 目 录

# CONTENTS

<b>01</b>	法规政策动态	01
-----------	--------	----

---

<b>02</b>	行业要闻	07
-----------	------	----

---

<b>03</b>	案例分析	14
-----------	------	----

---

<b>04</b>	本委简介	20
-----------	------	----

---

<b>05</b>	附录	21
-----------	----	----

---

## 工信部印发《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3年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架构、内容及标准重点建设方向。《指南》提出，到2025年，制定30项以上汽车芯片重点标准，明确环境及可靠性、电磁兼容、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基础性要求，制定控制、计算、存储、功率及通信芯片等重点产品与应用技术规范，形成整车及关键系统匹配试验方法，满足汽车芯片产品安全、可靠应用和试点示范的基本需要。到2030年，制定70项以上汽车芯片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通用、产品与技术应用及匹配试验的通用性要求，实现对于前瞻性、融合性汽车芯片技术与产品研发的有效支撑，基本完成对汽车芯片典型应用场景及其试验方法的全覆盖，满足构建安全、开放和可持续汽车芯片产业生态的需要。

## 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2024年1月15日，工信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九方面内容：（一）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二）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三）建立城市级服务管理平台；（四）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五）探索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六）完善标准及测试评价体系；（七）建设跨域身份互认体系；（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九）探索新模式新业态。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就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发布指导意见

2024年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

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结合系统需求合理确定储能配置规模，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容量支撑能力和涉网安全性能；要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要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围绕大数据中心、5G基站、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合理配置用户侧储能，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和分布式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

##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绿证新规

2024年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

明确绿证交易电量扣除方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不改变国家和省级地区现行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物理电量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受端省份通过绿证交易抵扣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所需节能量的50%。

## 中央一号文件：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探索“草光互补”！

2024年2月3日，新华社受权发布2024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文件特别提出：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 国务院正式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024年2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 商务部发布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4年2月7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提出七方面十八项内容。《意见》提出将优化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出口相关环节程序，制定出台乘用车集装箱载运技术标准，抓紧研究动力电池铁路运输的技术方案；鼓励银行机构开展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的境内外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行业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容忍度；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及其相关企业纳入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将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动力电池等领域国内外标准协调对接，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贸易限制措施等。

### 生态环境部就民用核安全设备经验反馈平台试运行提出要求

2024年2月18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经验反馈平台试运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民用核安全设备经验反馈平台已于2024年1月29日上线试运行，要求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经验反馈工作，完善相关管理程序，及时对线上经验反馈信息开展收集、筛选、分析、整理等工作，总结相关实践经验，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不断提升核安全设备质量管理水平；针对有监管要求的通报类经验反馈应及时按要求响应。

## 上海市发改委印发《上海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管理办法》

2024年2月1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十一条，适用于海上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确定项目投资主体、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项目竞争配置确定保障性并网规模，明确海上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要素主要包括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技术方案、申报电价等；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项目竞争配置要素主要包括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技术方案、已开展前期工作、接网消纳条件、申报电价等。

## 最高奖励100万元！江苏昆山出台支持储能等低碳产业政策

2024年2月19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文件指出，重点支持电源侧、电网侧储能设施布局建设，鼓励工业企业、数据中心、产业园区等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应用，加快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对本地产业发展带动性强的光（氢）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开展可调节电力负荷全量排查，引导可调节负荷接入负荷聚合管理平台，对参与需求响应的按规定予以电价补贴。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技术、发供用高比例绿色能源示范园（区）、村镇新能源微能网等示范，对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 江苏苏州：设立光伏补贴财政专项资金

2024年2月22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24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根据绩效

目标表，苏州将对设立光伏发电补贴财政专项资金并落实补贴的县级市（区），市级财政于次年给予补助，补助期为2023年至2026年。对纳入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常熟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按照30%进行补助，对其他县级市（区）按照15%进行补助。

实施内容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68号）要求，鼓励各县级市（区）制定出台光伏发电开发利用政策，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对设立光伏发电补贴财政专项资金并落实补贴的县级市（区），市级财政于次年给予补助，补助期为2023年至2026年。

年度目标为：鼓励各县级市（区）制定出台光伏发电开发利用政策，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有序推进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并网容量2000兆瓦以上。

## 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2月29日，工信部网站公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六方面十九项内容，提出要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完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推动规范化回收、分级资源化利用，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等。



## 习近平：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4年2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我们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需求压力巨大、供给制约较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一系列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出路就是大力发展新能源。

我国风电、光伏等资源丰富，发展新能源潜力巨大。经过持续攻关和积累，我国多项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已全球领先，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体系，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还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新能源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基础，我国成为世界能源发展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推动者。

习近平强调，要统筹好新能源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坚持规划先行、加强顶层设计、搞好统筹兼顾，注意处理好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全局与局部、政府与市场、能源开发和节约利用等关系，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适应能源转型需要，进一步建设好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 国务院总理李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24年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关注新能源产业

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2023年工作成果，明确了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并部署十项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明确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预期目标是5%左右，赤字率拟按3%安排。报告在部署工作任务第一项中列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量子技术等多个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并提出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政府投资将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

## 两会代表为风电行业发声

2024年两会上，清洁能源以及能源转型仍然是焦点话题，而风电作为清洁能源的“优等生”，更是倍受代表委员们的关注。代表委员们对风电行业的未来高质量发展，纷纷提案和建言。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指出，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巩固拓展新能源产业优势，推动大型风电、高效率光伏、光热等技术创新。大力推进小型堆、四代堆等新一代核能技术研发，前瞻性布局受控核聚变。优化能源科技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打好财税、金融等政策“组合拳”，推动形成更强能源创新合力。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委书记周斌指出，盐城待开发的‘风光’资源相当于3个三峡电站，发展新能源的潜力巨大。盐城以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为契机，持续推进资源开发，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项目，推动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 国家能源局2024年第1号公告发布首批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202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第1号公告，公布首批“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公告》显示，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汇总推荐，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征求各方面意见，决定将56个项目列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其中，江苏省共有4个项目入选，分别为江苏省如东县26MW/100MWh重力储能示范项目、江苏省分散式27.4MW/32.9MWh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200MW/400MWh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江苏省滨海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

## 工信部发布2023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2024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3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

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代升级，行业应用加快融合创新，产业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根据光伏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再创新高，行业总产值超过1.7万亿元。其中，多晶硅环节，1—12月全国产量超过143万吨，同比增长66.9%。硅片环节，1—12月全国产量超过622GW，同比增长67.5%，产品出口70.3GW，同比增长超过93.6%。电池环节，1—12月全国晶硅电池产量超过545GW，同比增长64.9%；产品出口39.3GW，同比增长65.5%。组件环节，1—12月全国晶硅组件产量超过499GW，同比增长69.3%；产品出口211.7GW，同比增长37.9%。全年主要光伏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出口总体呈现“量增价减”态势。1—12月，多晶硅、组件产品价格降幅均超过50%。

## 全国首套电力储能电站用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研制成功

2024年2月，据储能中国网报导，近日，由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联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等多家单位联合攻关的全国首套电力储能电站用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成功研制。这标志着国内在大容量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制方面取得了标志性突破，将有力推动钠离子储能行业发展。

经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剑春，中国科学院院士程时杰、张跃，欧盟科学院院士孙金华等4位院士及来自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的资深专家鉴定，本产品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钠离子电池具有成本低廉、安全高效、资源丰富等不可比拟的优势，与锂等稀缺资源相比具有更好的可持续性。项目团队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围绕高性能电芯规模制备、系统集成和安全防控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钠离子电池制备及系统集成技术。项目

团队从优化电池本体材料、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安全防控策略等多方面着手，突破困境，成功提升了储能系统能量转化效率，研制的首套10兆瓦时钠离子储能系统经测试，系统能量转化效率达到92%以上，并在安全可靠性和全生命周期成本上比传统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更具优势。

### 中国能建与宁德时代在沪合资设立新能源公司

2024年2月5日，能建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建时代”）在沪成立。能建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型储能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装备集成服务的一体化公司，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能建时代将发挥股东优势，在上海交通大学等各方支持下，提升储能系统集成创新水平，构建先进电池储能系统和风光水等可再生能源的高效电力系统，以电动化+智能化为核心，实现绿色能源集成应用，全力打造绿色零碳融合典范。

### 中广核兴安盟200万千瓦风电制氢制甲醇一体化项目签约

2024年2月7日，内蒙古兴安盟行政公署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中广核兴安盟200万千瓦风电制氢制甲醇一体化项目，共同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该项目总投资约160亿元，年生产绿色甲醇约80万吨。其中一期100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于2024—2025年实施，年产约40万吨绿色甲醇。

风电制氢制甲醇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通过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再利用电能将水分解成氢气和氧气，然后将氢气用于合成甲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解水制氢和二氧化碳催化合成绿色甲醇”被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 我国首个电动汽车智慧充换电示范区在江苏建成

2024年3月4日，我国首个电动汽车智慧充换电示范区在江苏建成。示范区通过对充电基础设施软硬件升级改造，实现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城市电网三方高效互动，提升充电桩使用效率。示范区覆盖江苏苏州、无锡、常州三地，将新建21座充换电站、近300个充电桩。依托智能算法，系统对充电车位实际状态、充电价格、排队等待时间等信息综合研判后，向车主推送最优充电方案。新能源车主只需在手机App上输入目的地、车辆续航里程、电池容量等信息，就能知道什么时间、在哪里充电最经济、最省时。据测算，示范区内车主月平均充电排队时间可降低近50%。

截至2023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2000万辆，2023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38.76%，按此增速测算，到2025年底预计将近3500万辆。示范区的建成，将为新能源车主提供更加智能、高效、便捷的充换电体验。

## 一汽大众召回部分进口奥迪e-tron电动汽车

日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自2024年3月29日起，召回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进口奥迪e-tron电动汽车，共计5084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动力电池模块可能会出现自放电异常现象，极端情况下，导致动力电池热失控，存在起火风险。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将委托一汽奥迪特许经销商，自2024年3月29日起，实施临时召回措施：为召回范围内车辆定期免费检测（每四个月一次），在电池出现异常时更换电池模组，在最终召回措施实施之前，建议用户将充电电量限制在80%以内；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实施最终召回措施：为召回范围内车辆安装车载诊断软件，该软件将检测电池模组的潜在问题，在风险发生之

前向驾驶员发出警告，并更换异常的电池模组。

市场监管总局提醒相关用户及时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检测与维修，注意用车安全，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召回过程监督，督促生产者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 160.3万辆新能源汽车被召回！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2024年3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2023年全国汽车和消费品召回情况的通告》。2023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214次，涉及车辆672.8万辆，分别比上年增长4.9%和49.9%；共实施消费品召回771次，涉及产品1042.0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1.7%和4.6%。

《通告》指出，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创新高，新能源车增速较快，消费品市场持续稳步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缺陷汽车和消费品召回管理，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在汽车召回方面，2023年，我国共实施新能源汽车召回72次，涉及车辆160.3万辆，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23.8%。新能源汽车召回数量同比增长32.3%，创历史新高。

2023年，我国实施远程升级（OTA）召回6次，涉及车辆117.3万辆，同比增长32.2%，OTA召回汽车数量，占全部召回汽车总量的17.4%，OTA逐渐成为汽车召回实施的重要方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日前表示，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加快融合发展，汽车电子电器架构不断演进，汽车软件架构向面向服务的架构（SOA）转型升级。汽车SOA架构为远程升级（OTA）技术上车应用提供了基础，OTA技术的广泛应用也推进了软件定义汽车的进程。目前，OTA技术逐渐成为车企快速迭代产品功能、优化产品性能、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体验，以及产品召回的手段。

## 本期案例：高合汽车事件

### 【案例背景】

2024年2月18日，大年初九，华人运通旗下的高合汽车宣布即日起停工停产6个月。曾几何时，高合汽车自称为新能源汽车中的“爱马仕”，旗下共有三款在售车型HiPhi X、HiPhi Z和HiPhi Y，其中前两款车的售价在57-80万元之间，后一款车的售价在33.9-44.9万元之间。当高合品牌面临倾覆，高合汽车流入二级市场，车主70万买入、20万甩卖，印证着高合汽车的“泡沫”。据高合员工透露，公告称2月18日前的员工工资将正常发放；但3月15日前留在公司的员工仅能收到基本工资，3月15日后，高合汽车仅向仍在职工工发放上海市基本工资。

在经历停工停产的尴尬境遇后，2024年3月5日，法拉第未来（FF）公告称，FF及其中国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FF前高管、华人运通创始人丁磊（连同其它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提起诉讼。FF在起诉中指控，丁磊及高合汽车涉嫌侵犯了FF 91车型的商业机密，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巨额损失。双方矛盾的焦点在于高合汽车的明星车型HiPhi X，其外观与FF 91高度相似。有传闻称，丁磊在离开乐视汽车时带走了FF 91的全套设计数据，这也成为了FF起诉高合的关键证据。这一事件不仅让高合汽车面临巨大的法律压力，也让业界对其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了疑虑。高合汽车再度被推向了风口浪尖。

本期新能源法律资讯将重点对“高合汽车事件”进行多维度法律分析。

### 【产品质量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

#### ◎ 高合汽车停工停产，对于准车主及车主，其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首先，对于已经预付车款的准车主，若届时高合汽车及其销售公司不能够正常生产交付车辆，则高合方面需要按照销售合同对准车主承担违约责任。当然，通常汽车销售合同多采取格式合同，若涉及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相关条款的效力问题也易引发纠纷。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准车主作为预付车款的消费者，有权援引前述条款进行维权。关于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敬请关注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官方报告（<https://www.cca.cn/jmxf/detail/30882.html>）。



其次，对于已经购买了高合汽车并过户的车主，售后服务和三包责任难有保障。根据《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高合汽车生产厂家对于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害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关于汽车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统称“三包责任”），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应由销售者依法承担。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后，属于生产者责任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追偿。高合车主如发现任何车辆质量问题或缺陷，应当及时保留证据并采取维权措施。

此外，倘若准车主、车主购车时，经营者系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一旦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认定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我们建议，消费者一旦权益受损，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下列途径进行维权：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消保委）调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或者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倘若高合汽车后续被其他企业并购，比如传闻中的长城，那么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变更后承受高合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油妍利律师 供稿）

### 【投融资角度】

#### ◎ 高合汽车事件中投资方的法律风险如何防范？

高合汽车与投资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对于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具有关键作用。从对赌条款法律适用角度分析，如果投资协议中规定了明确的回购条件，如销量下滑、市场份额下降等，那么一旦这些条件得到满足，高合汽车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就需要履行回购义务。

从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来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是否有效以及能否实际履行，存在争议。《九民纪要》明确投资方

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对赌协议是否能够实际履行，《九民纪要》明确规定：“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从《九民纪要》的上述条款看，为正确处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目标公司必须先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暨，只有当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保护之后，投资方的回购请求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也明确阐述了其观点：在目标公司对赌失败的情况下，必须优先保护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先减资后回购。至于当目标公司无法履行减资程序或因其不愿履行回购义务而故意不履行减资程序时，投资方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目标公司履行减资程序这一问题，最高院民二庭认为该事项属于目标公司的自治事项，司法不介入为宜。（孙星律师 供稿）

###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角度】



#### ◎ 高合汽车被诉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反映了哪些问题？

首先，关于职务发明问题。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跳槽，往往牵扯职务发明创造、侵犯商业秘密等法律纠纷。蜜月期间你侬我侬，反目之时相互抨击，但事实上剪不断、理还乱。那么，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是怎样界定的？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对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明确规定了下述三种情形，即：“（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其次，关于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问题。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主要分为侵犯经营信息纠纷、侵犯技术信息纠纷及侵犯其他商业信息纠纷。引发诉讼的原因一般是行为人不正当地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例如，企业员工跳槽至其他企业，员工自己或近亲属另行设立企业并泄露、使用原企业商业秘密；因合同关系知悉相对人商业秘密后，违反保密条款约定侵犯商业秘密等。诉讼中，原告的诉讼主张一般包括请求确认其主张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等。被告抗辩的理由一般包括原告主张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原告无权就该商业秘密主张权利、被告未实施侵权行为、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缺乏依据等。

通常在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中，确定一项商业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三、四、五、六、七条等规定，审查该信息是否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公众所知悉”，是否具有“商业价值”，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是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备以上全部要件的，应当认定原告主张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此外，在汽车领域，知识产权纠纷除了上述法律问题外，还可能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争议事项。2023年底小米汽车SU7正式发布，受到一些网友的质疑，被指外形酷似保时捷Taycan。电车未来的设计是否会同质化，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有人认为，电车的设计受到电池容量、风阻系数、安全性能等因素的制约，为了提高续航里程和节能效率，可能导致电车的外形趋于相似。但也有人认为，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品牌的差异化定位和市场的竞争优势，这些方面可能促使电车厂家追求独特的设计。

造车新势力风起云涌，马路上奔跑的新能源汽车愈来愈多，各种车标令人眼花缭乱。车企在打造汽车商标品牌时，往往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双管齐下，或者择一布局。2022年，华人运通公司与雷诺两合公司之间就一项名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ZL202130363449.5）引发无效确权纠纷，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7220号审查决定详细阐述了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商标权冲突的判断原则和方法，认为：判断商标近似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考察涉案专利是否起到商标标识的作用。将涉案专利和在先商标进行对比时，需要考量在先商标实际使用状态以及广泛使用带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颇具典型意义。雷诺两合公司所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图案（）客观上起到了商标标识作用，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与华人运通公司的在先商标（）十分近似，容易误导相关公众或者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最终国知局认为，涉案专利未经请求人华人运通公司的允许，在相同类别商品的相同位置或者该类商品经常

设置商标的位置使用了与在先商标近似的图案，易使相关公众对相应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涉案专利与在先商标相冲突，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自主知识产权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保驾护航，企业在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制度的时候，需要注意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存在交叉保护，进行综合布局。在申请和行使知识产权时，需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对他人在先合法权利进行适当的尊重和合理避让。（油妍利律师 供稿）

### 【与供应商之诉讼争议角度】

高合汽车停产停工，直接影响到其履约能力。关于高合汽车拖欠供应商货款事宜，若高合汽车违约情况严重，拖欠货款金额及周期超出合理范围，则不排除供应商主张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从而中止供货，甚至主张高合汽车构成预期违约从而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我们建议供应商在必要情形下通知采购方中止供货，要求提供适当担保后再恢复履行合同。（孙培峻律师 供稿）

### 【劳动争议角度】

据最新报导，2024年2月29日，高合汽车在内部发布员工公告称，考虑到短期资金紧张和重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为在停工停产期间要离职的员工提供协商快签渠道，解除劳动合同。高合汽车将为想要离职的员工提供协商快签渠道，解除劳动合同。并且，高合将为在今年3月1日前签署协议的员工支付紧急补偿金、代通知金和未结薪资，并且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向劳动者提供法定的“N+1”赔偿。但是，以上方案仅适用于协商快签期，线上签署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20:00。关于支付周期：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协商解除协议中所述的所有款项将分4期进行发放。每期为本协议款项的25%，即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25%；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25%；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25%；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25%。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的规定，在以下4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经济性裁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

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但是，用人单位不能随意进行经济性裁员，《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和“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属于经济性裁员的必经程序，如果未履行，仍然应当认定裁员行为未生效，对劳动者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

鉴于目前高合汽车经营不善，劳动者应充分留存相关证据，如与单位就劳动关系协商不成的，应及时向工会或劳动监察部门、司法部门反映情况，并合理维权。（孙笑笑律师 供稿）

（以下无正文）



## 新能源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新能源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南京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新设立的专业委员会，是响应江苏省产业融合集群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形势的时代选择。本委的成立，旨在为新能源行业提供法律支持与引导，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积极探索新能源法律领域的新模式、新路径，以促进新能源的健康、有序发展，为能源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本委分为五大产业领域小组，即氢能、生物质能产业小组；光伏产业小组；新能源汽车产业小组；新型储能产业小组；风电、核电产业小组。希望通过本委全体成员深耕各领域，打造优质法律服务产品，培养新能源产业精英律师，赋能江苏新质生产力。

## 一季度重要活动



ESG 理念下的合规治理专题讲座



本委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长江大保护司法专题研讨会



## 附录

### 本期责任编辑

#### 崔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投资并购 医疗保健与生命科学

联系方式：18913979600

#### 周艳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公司合规 建设工程 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851639871 / elisezhou@live.cn

### 本期主要供稿人

#### 油妍利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公司合规 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

联系方式：15152922330 / youyl@cnip.cn

#### 孙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私募基金投融资公司并购

联系方式：13952002558

#### 孙培峻

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民商事纠纷

联系方式：18705182665

#### 孙笑笑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 公司事务 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15651865165 / 15651865165@163.com

### \*特别声明：

本资讯系基于公开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整理和分享，部分资讯事件或因信息不对称而影响发展趋势或最终结果，故本资讯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本资讯之案例分析仅供交流、探讨、参考，不构成对任何个案的指引。敬请知悉。



合作·共赢

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